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碳費制度三項配套子法說明會

碳費收費辦法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會議資料下載



113年9月25日



碳費與碳邊境調整機制

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



歐盟

2023年10月起為過渡期，進口商依申報義務執行規章進行申報。

2026年起正式實施，進口商必須透過購買CBAM憑證進行財務調整，以平衡碳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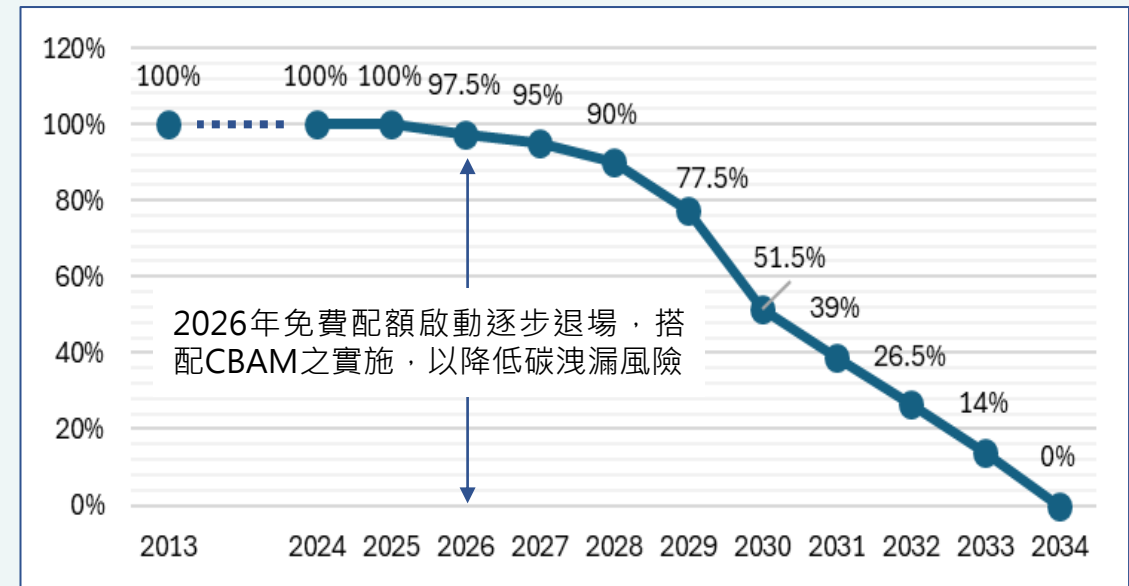
英國

今年6月起進行公眾諮詢意見，預計2027年上路

歐盟CBAM憑證扣減規則

- 1) 產品在歐盟有免費排放額，CBAM憑證會相應調整。
- 2) 產品在生產國已實際支付碳價(碳稅、碳費、ETS)，可提出證明文件予以扣除。

- 產品在我國繳交的碳費確認屬已支付碳價，可以扣除，惟歐盟的扣減調整計算方式尚未公布。
- 2025年起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碳排放量將納入計價



過渡調整：免費配額

CBAM+過渡調整退場啟動

歐盟ETS高碳洩漏風險免費配額比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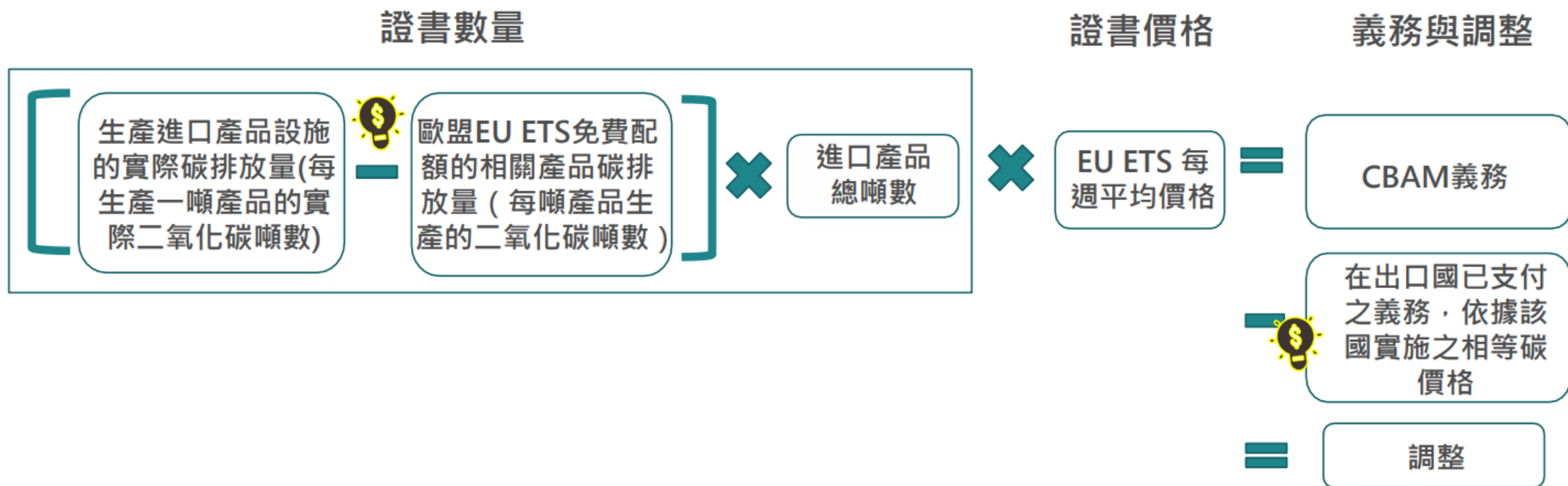
CBAM 實施作法



• 列管產品類別

- 歐盟為臺灣第四大出口市場，依2022年關務出口資料，我國輸歐屬CBAM 列管產品共179項，主要為鋼鐵、鋁及其製品，例如鋼鐵材料、扣件（螺釘與螺栓）。
- 2023年10月1日起為過渡期，須依照**CBAM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進行申報。
 - 申報人為**歐盟進口商**，未依規定申報，每噸罰10~50歐元。
 - 申報所需資料，包括**工廠及產品基本資料、製程(例如粗鋼是來自電弧爐或轉爐)、產品碳含量、已支付的碳價...等**由製造業者提供。[製程是指以何種製程生產，例如粗鋼是來自電弧爐或轉爐，並非列出詳細製造程序。]
 - **複雜產品**(例如螺絲)須將生產過程中使用原物料數量、原物料碳含量及支付碳價納入加總計算。
- 2026年1月1日正式實施，進口商必須在每年5月31日前申報並繳納**前一年**進口產品中所含碳排放量相對應的CBAM憑證數量。
 - 產品碳含量須經**歐盟認可之查驗機構**查證。
 - **CBAM憑證扣減規則**: (1)該產品在EU ETS 有**免費排放配額**，CBAM憑證會相應調整；(2)該產品在**生產國已實際支付碳價(碳稅、碳費、ETS)**，可提出證明文件予以扣除。

CBAM 調整計算方式



- 扣抵的詳細規定需待明(2025)年中「第三國支付的碳定價如何扣減」及「EU ETS之下免費核配與CBAM制度調和」等細則公布。

CBAM 實施時程



CBAM

2023/10/1
過渡期開始

2024/1/31
提交第一次報告
(免查驗)

過渡期每季申報

2025/12/1
過渡期結束

2026/1/1
正式期開始

每年5月31前申報、要查驗，
並自2027年起繳納2026年
進口產品中所含碳排放量相
對應的CBAM憑證

2023

2024

2025

2026

我國盤查查驗
與碳費徵收

2025/1/1起
年排放量2.5萬噸
以上電力、燃氣供
應業及製造業之
排放量要計入碳費

2025/4/30
完成2024年
排放量盤查

10/31
完成查驗

2026年起
繳交2025年排放量
之碳費

年排放量2.5萬噸以上製造業及電力業
每年申報及查驗

因應CBAM 關鍵策略

強化碳盤查與查驗

- 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完成修訂「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 年排放量2.5萬公噸CO_{2e} 以上電力業及製造業應依規定盤查及查驗。
- 經濟部持續擴大輔導中小企業碳盤查
- 增加查驗機構量能

實施碳定價

- 「碳費」屬CBAM 可扣減碳價之一。
- 環境部對於年排放量2.5萬噸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徵收碳費。**2025年起，排放量將被納入碳費徵收計算，並於2026年繳交。**

降低產品碳排放

- 結合碳費徵收機制，提出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加快加大減量。
- 「以大帶小」，透過1+N碳管理模式，帶動供應鏈加速減碳。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碳費制度三項配套子法說明會

碳費收費辦法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會議資料下載



113年9月25日

碳費徵收制度子法重點說明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一、直接排放源...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徵收。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第1項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碳費徵收制度三項子法

1 碳費收費辦法

2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3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4 碳費徵收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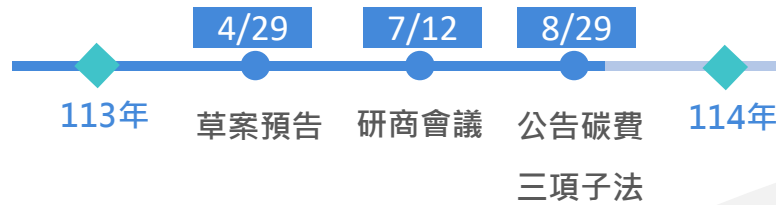
9/9 第5次審議會



碳費徵收制度對外溝通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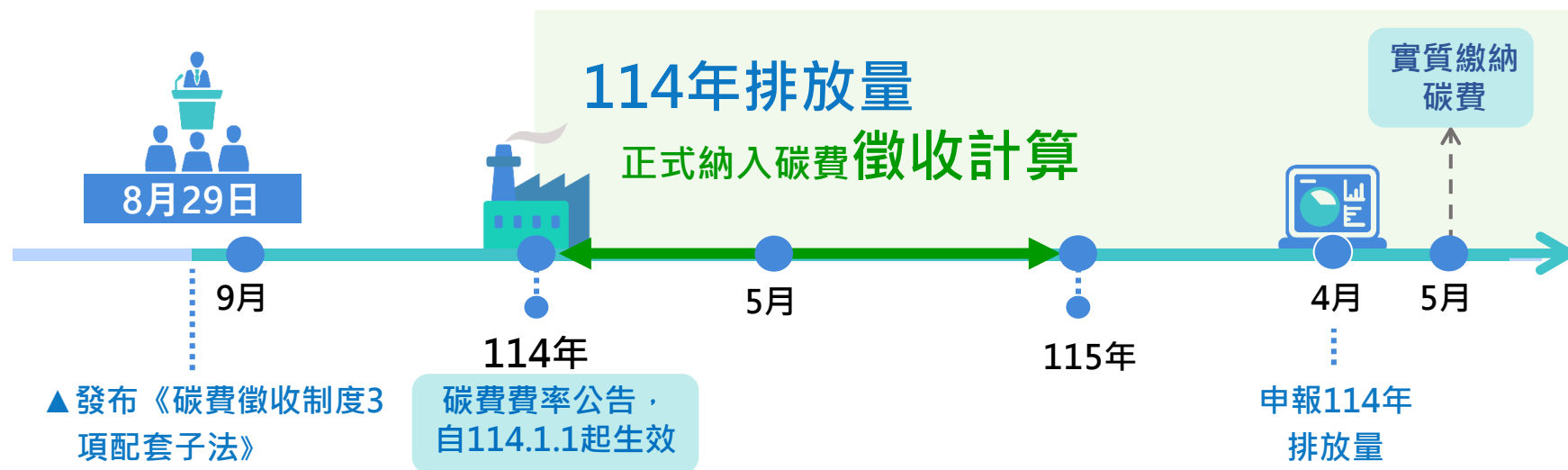
• 溝通場次：至少 **47** 場次



對外溝通

碳費正式上路 明年開徵

- **徵收費率**：113年10月底前完成審議，12月底前公告，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 **繳費時間**：自114年起開徵，業者於115年5月依114年排放量申報繳納碳費





碳費收費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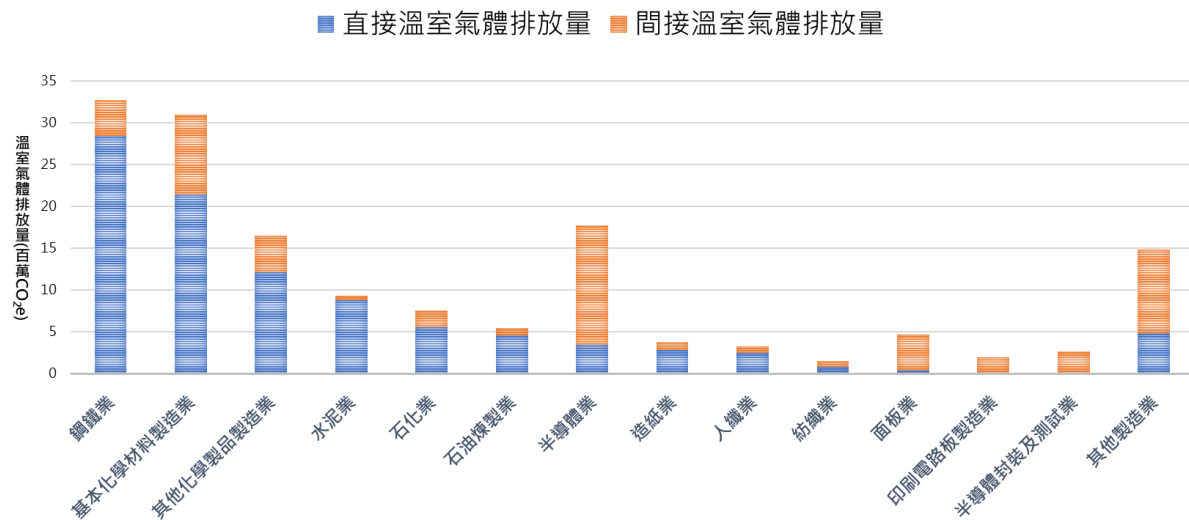
碳費收費辦法



收費對象

第3條

- 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且全廠（場）直接及使用電力間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2.5萬公噸CO₂e**以上之電力業、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 以111年盤查登錄資料推估，約500廠(281家公司)，收費費基約1.55 億噸，占我國總排放量約54%



申報繳費

第4條

- 事業於每年5月底前，依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應繳納之費額，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以網路申報並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
- 第1年未滿1年者，以費率公告生效日期當月起算，依月份比例計算應繳納之費額。

★排放量登錄

4/30

完成前一年1月至12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

★碳費申報繳納

5/31

依前一年盤查登錄排放量申報繳納碳費

碳費收費辦法



📊 碳費計算方式、起徵門檻(K值)

第5條

碳費 = 收費排放量 × 徵收費率

事業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並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



收費排放量 = (**年排放量** - K值) × **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K 值 = 2.5萬公噸 CO₂e (非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
= 0 公噸 CO₂e (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

🏭 碳洩漏風險認定方式及係數值

第6條

- 參考歐盟、韓國、新加坡等作法，為達成國家階段減量目標及維護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分三期調整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第一期為0.2、第二期為0.4、第三期為0.6**
- 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1
- 事業應於繳費當年度1/31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並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其審查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業別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等因素考量之審核原則認定之。

碳費收費辦法



增量抵換

第7條

- 事業依本法第24條規定或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抵換溫室氣體增量者，得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5條第2項排放量之扣除。事業以減量額度抵換扣除其年排放量之比率，視事業所使用減量額度之種類，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電力業

第8條

- 生產電力之事業依規定申報碳費，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併同碳費申報作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5條第2項年排放量之扣除。
- 前項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包含生產電力事業躉售公用售電業或非經躉售逕行供應特定用戶之電量及其排碳強度等相關資料。



立法說明

第8條

- 第1項規範生產電力之事業，包含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躉售公用售電業，得扣除提供電力消費排放量之規定，並為簡政便民，明文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於每年5月底前申請即可。
- 第2項明列電力消費之排放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公用售電業之發電廠售電量資料為各廠併網淨發電量資料；其他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則需提供躉售公用售電業或非經躉售逕行供應特定用戶之售電量證明；電力消費之排放量為售電量乘以各發電設施之排碳強度計算得之。

碳費收費辦法



國內減量額度

第9條

- 1 事業依本法第30條規定，得以**國內減量額度**申請第5條第2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10%**，減量額度之種類及其額度扣減排放量比率規定如下：
 - 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或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自願減量專案**或**抵換專案**減量額度，得扣減之比率為**1.2**。
 - 二、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得供**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其扣減比率為**0.3**。
- 2 前項第二款取得之減量額度，僅得於碳費開徵後之前三年扣除收費排放量。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第一項國內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之上限及比率。

國內
額度

來源	扣減比率	扣減上限
自願減量專案	1.2	10%
抵換專案	1.2	
先期專案	0.3	

- 以**國內**減量額度為**優先**
- 先期專案**僅限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



國外減量額度

第10條

- 1 **非屬經審查認定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依本法27條規定，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申請第5條第2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5%**。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前項國外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之上限。

碳費收費辦法



查核

第12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碳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事業於**15日**內提報下列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 一、事業排放源平面配置圖及製程流程圖說。
- 二、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熱值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紀錄報表。
- 三、製程現場操作紀錄報表。
- 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文件。
- 五、事業以增量抵換扣減收費排放量，其增量抵換來源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生產電力事業躉售公用售電業或非經躉售逕行供應特定用戶之電量及其排碳強度等相關資料。
- 七、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採行具體減量措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八、事業以減量額度扣減收費排放量，其減量額度來源及註銷核准之相關文件。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事業無法於**15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15日**。



額度註銷

第11條

事業依前2條規定申請以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者，其收費排放量之計算，得於**每年5月底前**，檢具減量額度註銷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碳費申報作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5條第2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



溢繳

第13條

事業依第4條規定繳納碳費，經中央主管機關結算有溢繳且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2,000**元者，應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不予退還。溢繳金額達新臺幣**2,000**元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溢繳之費用。

碳費收費辦法



補繳

第14條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事業有**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碳費者，得逕依其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或其他相關資料核算碳費差額，並**限期於九十日內繳清**其應繳納之碳費，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60條**規定辦理。



滯納金、利息及強制執行



追繳

第15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事業於九十日內繳清其應繳納之碳費**，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

- 一、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指定目標**。
- 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 三、事業以**減量額度**扣除第5條之收費排放量，其核發之減量額度**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 四、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因行業別、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非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碳費收費辦法



申請分期補繳碳費

第16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通知限期繳清碳費差額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於期限前一次補繳加徵之差額者，得於期限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1. 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2. 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加徵之差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通知限期繳納屆滿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之日止，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並應一次將各期應繳金額預開票據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



每期應繳納金額及期數

第17條

事業依前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碳費時，其申請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標準核准每期應繳納金額及期數：

補繳金額	最多分期數	每期最低繳納金額
未達1000萬元	6	100萬元
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	12	200萬元
5000萬元以上	24	300萬元
2億5000萬元以上，且提供銀行本票、抵押權設定登記、保付支票或擔保書狀之案件	36	500萬元

註：分期係每一期為一個月。

碳費收費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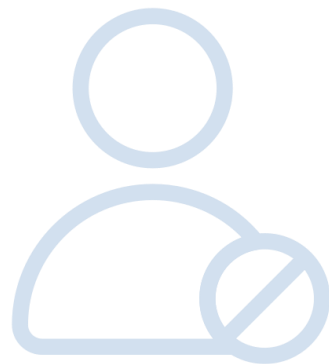


停(歇)業、解散

第18條

事業因停業、歇業、解散，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碳費結算及辦理停徵作業。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申請結算事業應繳納之碳費，經結算溢繳者，無息退還其溢繳之費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力

第19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徵收碳費，得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涉及其職權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等，據以審查核算事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碳費收費辦法



資料保存

第20條

事業依第4條規定申報或繳納碳費者，其碳費申報資料、繳費收據、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成果相關資料、減量額度來源及註銷核准之相關文件、相關紀錄資料及證明資料，應保存**6**年備查。



展延規定

第21條

事業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碳費申報或繳納作業者，應於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中央主管機關之委託辦理

第22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或委託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碳費之徵收與申報作業之審查、結算、核算、核定、通知、查核、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及溢繳退費作業。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 減量指定目標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公告指定目標

一、本公告指定目標如下：

- (一) 目標年指定目標：指碳費徵收對象（以下簡稱事業）**依附表1或附表2之指定削減率規定**，推估**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據以執行之目標。
- (二) 年度指定目標：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審查事業所提**自主減量計畫**，據以**核定之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目標年排放量

配合國家階段減量目標設定為**2030年**

二、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指依附表1或附表2之指定削減率規定，計算中華民國119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 附表1 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text{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二) 附表2 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text{基準年固定燃燒排放源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text{基準年製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text{基準年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年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text{移動燃燒及逸散排放源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基準年排放量

三、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 (一)使用附表1之指定削減率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110年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 (二)使用附表2之指定削減率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107年至111年期間，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總和之算術平均值。
- (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

得個案申請基準年排放量認定情形如下

1. 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因日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相關規定變更，致計算結果有差異。
2. 因(新設廠)產能過低，致依前二款所定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不具代表性。
3. 未能提出符合前二款所定期間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4.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附表1、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行業別	定義	削減率
鋼鐵業	限於一貫煉鋼鋼胚生產、電弧爐破鋼鋼胚、不銹鋼鋼胚生產及軋鋼之行業	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率 相對基準年應達25.2%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率 相對基準年應達22.3%
其他行業別	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42%	

註1：目標年訂為中華民國119年。

註2：基準年訂為中華民國110年。

參考 SBTi

應用於範疇1及2之目標設定

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之訂定說明如下：

- 一. 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削減率係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之「部門減量法」訂定。
- 二. 其他行業之削減率依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之「絕對目標法(ACA)」之精神，基準年訂於109年後者，其至目標年119年應削減42%。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附表2、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text{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 \div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times 100\%$
直接排放：製程排放	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NF ₃)	中華民國94年後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95% 中華民國94年以前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85%
	氧化亞氮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50%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 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 7%
	其他製程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 3%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 6%

附表2、備註欄

- 事業應依本附表所列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加總計算其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依實際需要選擇採行之減量措施。
- 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含氟氣體去除率與氧化亞氮去除率因受活動數據變化影響，其基準年之活動數據、排放量及去除率，應採用加權平均計算。
- 「含氟氣體」及「氧化亞氮」之削減率計算公式：
 - 削減率(%)=[(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 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 (1 - 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100%。
 - 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sum 基準年全廠使用量_i × GWP_i - \sum 基準年製程使用及設備處理後溫室氣體排放量) ÷ (\sum 基準年全廠使用量_i×GWP_i)]×100%。
- 固定燃燒排放源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優於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與含氟氣體、氧化亞氮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優於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者，其削減率以零計算。
-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計算，其自主減量計畫執行年度及目標年使用非再生能源之電力，應以基準年使用非再生能源電力之排放係數加權平均方式計算。
- 以減少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作為減量措施者，其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應納入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註：基準年、目標年及執行期間使用之外購蒸汽排放係數需為一致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附表3、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行業別	定義	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gCO ₂ e/Kcal)
鋼鐵業	從事鋼鐵冶煉、軋延及擠型之行業	0.235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0.395
煉油及石化業	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輕油（石油腦）、煤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或從事化學原材料、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製造之行業。	0.360
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0.336
造紙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0.349
其他行業別		0.235

削減率試算說明1 固定燃燒排放源

燃料單位熱值加權平均計算

統整各年度單位熱值排放量及燃料燃燒排放量，並用**燃料燃燒排放量進行加權後**，將**加權後計算結果**除以**基準年固定燃燒排放量**

年份	A.單位熱值排放量 (gCO ₂ e/Kcal)	B.基準年固定燃燒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加權後計算結果 (A*B)
107年	0.301	16,000	4,816
108年	0.315	15,000	4,725
109年	0.324	16,000	5,184
110年	0.311	17,000	5,287
111年	0.329	16,000	5,264
合計		80,000	25,276

加權平均
基準年燃料單位
熱值排放量

$$= \Sigma(A*B) \div \Sigma B$$

$$= \frac{25,276}{80,000}$$

$$= 0.316$$

固定燃燒

(0.316)

(以其他業別為例:0.235)

$$\text{排放源削減率} = \frac{\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text{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times 100\% = 25.6\%$$

(0.316)

削減率試算說明2 含氟氣體

$$\text{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 \frac{\sum(\text{基準年全廠使用量}_i \times \text{GWPI}) - \sum \text{基準年製程使用及設備處理後溫室氣體排放量}}{\sum(\text{基準年全廠使用量}_i \times \text{GWPI})}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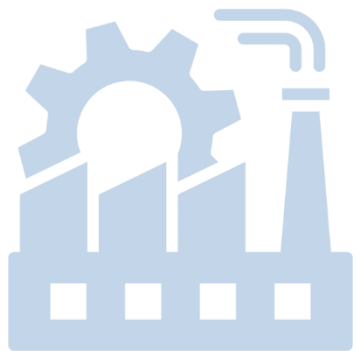
年度	原燃物料名稱	基準年全廠使用	GWP	(C)=(A)×(B)	基準年製程使用及設備處理後溫室氣體排放量
		(A) 活動數據 (公噸)	(B) GWP	原料之溫室氣體 排放量(噸CO ₂ e)	(D) 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e)
107	三氟化氮	2.0	17200	34,400	31,000
108	三氟化氮	2.5	17200	43,000	37,000
109	三氟化氮	2.0	17200	34,400	28,000
110	三氟化氮	2.5	17200	43,000	25,000
111	三氟化氮	2.0	17200	34,400	15,000
加總				189,200	136,000

$$\begin{aligned} & \text{基準年} \\ & \text{全廠平均去除率} \\ & = \frac{189,200 - 136,000}{189,200} \\ & = 28.1\% \end{aligned}$$

$$\text{含氟氣體削減率} = \frac{\text{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95\%) - \text{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28.1\%)}{1 - \text{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28.1\%)} \times 100\% = 93.0\%$$

即基準年含氟氣體平均排放量(136,000)要再削減93%

註：以94年後設立排放源為例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 **碳費徵收對象**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指定目標之**目標年為2030年**；提供兩種計算方式供事業自行選擇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第3條

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並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依本法第29條第2項公告之指定目標，**計算基準年及目標年全廠（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三、**自主減量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5條

同一法人之數事業得共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由共同申請之事業擇一代表依本辦法提出。

前項代表事業除應依第三條規定提出各該事業之申請文件外，並應提出**屬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及**計算各事業加總後之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自主減量計畫書應包含內容如下

1. 事業基本資料。
2.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應自申請日起至目標年止。但**減量措施認定期間**，得自基準年起至目標年止。
3. 計畫邊界設定及說明。
4. 廠區配置圖、生產製程流程圖說、主要產品產量及產製期程。
5. 溫室氣體排放源、原（物）料、燃料種類及用量及外購電力量。
6. 預估至目標年全廠各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達成指定目標之評估說明。
7. 採行**減量措施之方式**、執行規劃及減量成效計算說明。
8. 預計採行各項減量措施之逐年進度、相關預算經費及查核點。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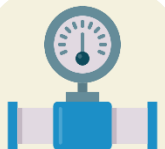


第4條

前條第3款第7目**減量措施方式**如下：

轉換低碳燃料

將固定燃燒排放源使用之煤或油等高碳排放燃料轉換為天然氣、生質能、氨氣、氫能或其他低碳燃料



提升能源效率

鍋爐、製程動力系統、空調、空壓、泵浦、冷凍冷藏、照明等能源使用設備之改善，或採行離峰儲冰、裝設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MIS)或其他節約能源措施



使用再生能源

採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再生能源**，且有實質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或**使用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



製程改善

採行原物料替代、設備汰舊換新或拆除、回收或減少蒸汽使用、CO₂捕捉與封存(CCS)、CO₂捕捉與再利用(CCU)、含氟氣體、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之去除或其他可有效減少製程溫室氣體排放之措施



負排放技術

採行直接將大氣中CO₂捕捉與封存(DACCS)、生質能與碳捕捉及封存(BECCS)或其他可自大氣中移除溫室氣體之技術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審查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於**3個月內**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提送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60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核定事項

第7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自主減量計畫**，應核定下列事項：

- 一. 自主減量計畫**邊界**。
- 二. **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
- 三.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
- 四. **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
- 五. **核定之減量措施及查核方式**。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將前項核定事項公開於指定網站**。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計畫變更

第8條

事業應依審查通過之自主減量計畫及核定事項執行，其基本資料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事業於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三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 一、因**增加減量成效**而變更目標年指定目標及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
- 二、因設備之**更換或產能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
- 三、**新增或變更減量措施**。
- 四、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因日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相關規定變更，致計算結果有差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由。



執行進度

第9條

事業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前一年度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前項執行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事業基本資料。
- 二、溫室氣體排放源、原（物）料、燃料種類及用量、外購電力量。
- 三、**當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達成指定目標之進度說明及證明文件**。
- 四、各項**減量措施之執行進度及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優惠費率適用要件

第10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12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執行報告之查核作業**，其查核方式得以書面審核或現場勘查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數事業共同申請之自主減量計畫，應**優先查核以數事業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加總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查核數事業加總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指定目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就個別事業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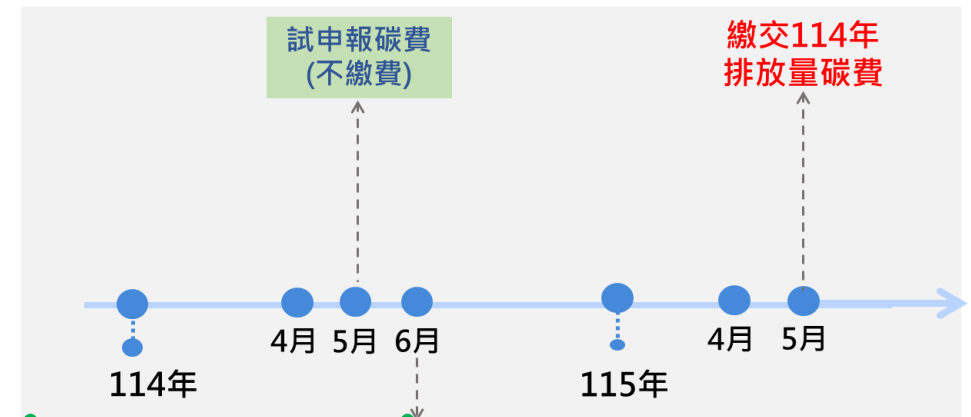
優惠費率適用期間

第11條

事業依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達年度指定目標者，依下列規定適用優惠費率：

- 一、**於6月30日**前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申請當年度及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適用優惠費率。
- 二、**於7月1日**以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申請之次一年度起**適用優惠費率。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查核前，事業已依第九條規定提報執行報告且符合年度指定目標之執行進度者，得暫以優惠費率申報及繳納該年度碳費。



114.6.30前申請自主減量計畫，
115年才能以優惠費率繳費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限期改善 第12條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事業限期改善**：

- 一. 自主減量計畫書中**重要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
- 二. 自主減量計畫於核定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劃期程實施減量措施**。
- 三. 該計畫減量措施之實施違反現行相關法規。



計畫廢止 第13條

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

- 一. 事業因停業、歇業、解散或因故未能繼續執行自主減量計畫。
- 二. 事業未依前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差額追繳 第1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目標年指定目標或年度指定目標**，或**廢止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該事業改以一般費率計算繳納碳費**，其規定如下：

- 一. **查核未達目標年指定目標或年度指定目標**：經查核且**未達指定目標之年度**改為一般費率。
- 二. **廢止自主減量計畫**：**自廢止當年度及其後年度**，改為一般費率。



資料保存 第15條

事業申請核定自主減量計畫，其申請資料、核定內容及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成效等資料之相關文件、紀錄及證明文件，應保存**6**年備查。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展延規定

第16條

事業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限提送執行報告或依期程執行減量措施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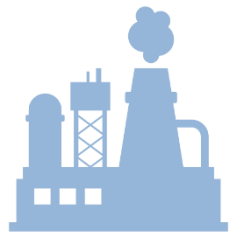
減量效益核發

第17條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其目標年減量效益超過指定目標者**，事業得於**中華民國12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減量效益核定申請**。前項**減量效益得申請作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其減量效益計算，應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5條第4款附錄6之減量效益計算規定辦理。



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注意事項



事業

- 5/31 碳費試行申報(不繳費)
- 6/30前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 1/31前提出高碳洩漏風險行業認定申請
- 4/30前提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 5/31前申報繳納114年度碳費

114年

115年

第116年



主管機關

辦理自主減量計畫
審查及核定

§14追繳第114年碳費
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
差額

查核114年未達年
度指定目標，
§12限期改善

完成改善，繼續適用優惠費率及排放
量調整係數

未完成改善，依§13廢止自主減量計
畫，停止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並
回到一般費率



法規宣導及輔導



113年8月

- 8/29 發布《碳費徵收制度3項配套子法》



113年9月~10月

- 環境部與經濟部將辦理10場以上碳費三項子法相關說明會



113年11月~12月

- 開始受理自主減量計畫審查
- 113.11~114年經濟部進行自主減量計畫撰擬輔導



114年1月~

- 費率公告生效，環境部建置碳費試算平台及諮詢窗口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簡報結束



碳費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